

總統府公報

第壹壹伍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監察院咨，為調查專員黃世廣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任命董宗山為駐韓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海維諒為駐利比亞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五一號

任命薛毓麒為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公使級副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拾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八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九年八月三日(49)院台參字第三一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蔣金木等七人因申請租用左營蓮池潭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拾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八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八月三日(49)院台參字第三一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蔣金木等七人因申請租用左營蓮池潭事件，不服內